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潛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維持刊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主席)
何智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合規主任

梁家浩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梁家浩先生
鍾喬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思揚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梁雄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雄光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梁雄光先生
邱思揚先生

安全合規委員會

梁雄光先生(主席)
梁家浩先生
何智崐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dev.com.hk

股份代號

8423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9,465	133,150	142,682	243,147
銷售成本		(60,716)	(121,585)	(126,966)	(223,854)
毛利		8,749	11,565	15,716	19,293
其他收入		-	50	18	61
行政開支		(3,636)	(3,228)	(6,568)	(6,005)
融資成本		(507)	(452)	(889)	(1,024)
除稅前溢利	4	4,606	7,935	8,277	12,325
所得稅開支	5	(668)	(1,375)	(1,249)	(2,1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38	6,560	7,028	10,208
每股盈利					
一 基本(港仙)	7	0.49	0.82	0.88	1.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1	9,27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9,092	104,6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0,618
合約資產	9	115,544	—
可收回稅項		—	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00	1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02	34,407
		204,138	193,2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9,848	71,092
應付稅項		836	—
銀行借款	11	38,131	42,780
融資租賃責任		258	253
		119,073	114,125
流動資產淨值		85,065	79,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916	88,4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8	128
融資租賃責任		603	733
		731	8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85,185	79,543
總權益		93,185	87,543
		93,916	88,4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0	41,777	2,200	35,566	87,543
調整(見附註2)	-	-	-	(1,386)	(1,38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000	41,777	2,200	34,180	86,1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028	7,02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41,777	2,200	41,208	93,18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41,777	2,200	12,427	64,4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08	10,2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41,777	2,200	22,635	74,612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重組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81)	7,0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	(2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63)	(18,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405)	(11,8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07	42,6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2	30,8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兩間公司即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Diamondfield」），由一致行動人士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翻新及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採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翻新及建築工程之收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 編製基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之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之評估減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2. 編製基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的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隨著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與為完成該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之比例確認收入，此最好地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即變更令)而言，本集團可使用(a)期望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取決於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之較佳者。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該入賬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已設限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2. 編製基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計入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04,650	(52,124)	52,5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40,618	(40,618)	-
合約資產	(a)	-	92,742	92,742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的樓宇翻新及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考於報告期末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估計履約責任。就所進行工程之經認證價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40,618,000港元及52,12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2. 編製基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計入在內。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不計及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18	53,646	112,7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3,257	63,257
合約資產	116,903	(116,903)	—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 編製基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並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2. 編製基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上升而作出。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2. 編製基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並有有理據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2. 編製基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面臨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保留盈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52,168	—	35,56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產生的影響	(52,124)	92,742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a) (27)	(1,359)	(1,38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00,017	91,383	34,180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或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合約資產與未發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征。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大體相若。

2. 編製基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續)

附註：(續)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386,000港元已自保留盈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已自相應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27	1,359	1,38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7	1,359	1,386

2. 編製基準(續)

2.3 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應用所有新訂準則所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所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650	(52,124)	(27)	52,4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618	(40,618)	—	—
合約資產	—	92,742	(1,359)	91,383
股本及儲備				
儲備	79,543	—	(1,386)	78,157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純粹來自香港的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整體按照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107	1,017	2,214	2,03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22	3,517	7,971	6,6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129	283	222
	4,269	3,646	8,254	6,859
員工成本總額	5,376	4,663	10,468	8,893
銀行利息收入	—	50	18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265	504	500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辦公室物業	24	24	48	40
— 停車場	36	80	72	15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68	1,375	1,249	2,1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期內溢利)	3,938	6,560	7,028	10,20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287	33,616
減：呆賬撥備	(27)	—
	33,260	33,616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附註i)	—	52,124
其他應收款項	5,707	4,884
就履約擔保的按金(附註ii)	18,116	13,064
租賃、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2,009	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9,092	104,650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將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向客戶發出發票，該期間為有關項目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可視乎項目實際情況延長)。
- (ii) 該金額指保險公司就建築合約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履約擔保的擔保按金。按金將於相關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發還予本集團。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授出7至45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237	32,474
31至60日	8,341	198
61至90日	946	87
超過90日	1,736	857
	33,260	33,61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2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4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將可悉數收回，此乃由於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嚴重惡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4	387
31至60日	2,333	—
61至90日	946	—
超過90日	1,736	857
	5,239	1,244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可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於信貸初次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撥備約為27,000港元。

9.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5,544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單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的前提條件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樓宇翻新及建築服務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倘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約52,529,000港元，將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向客戶發出發票，即各自項目實際竣工日期起計一年，視乎項目的實際情況可予延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累計減值撥備約為1,359,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112	8,243
應計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5,934	5,663
已收按金(附註i)	4,788	11,408
其他應計費用	3,449	3,777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附註ii)	40,565	42,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9,848	71,092

附註：

- (i) 該金額指已收分包商按金，旨在擔保彼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履行建築合約。
- (ii)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完結時支付，其一般由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212	2,512
31至60日	3,371	3,892
61至90日	181	81
超過90日	2,348	1,758
	25,112	8,243

1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26,043	15,624
保理貸款	12,088	27,156
	38,131	42,780
應付賬面值(附註)：		
按要求或一年內	35,824	40,4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8	14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44	451
超過五年	1,725	1,769
列入流動負債金額	38,131	42,780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銀行貸款按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的年利率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或減2.75%的年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的年利率計息。保理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介乎每年2.0%至5.5%。

該等銀行借款乃根據銀行融資提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持有物業之法定押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	1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
	60	112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汽車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986

15.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建材有限公司	採購材料	-	2	-	42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08	108	216	216
薪金及其他津貼	990	900	1,980	1,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18
	1,107	1,017	2,214	2,03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6. 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擔保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發出擔保，並以按金作抵押。履約擔保將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的履約擔保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保險公司發出	43,414	75,0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以及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一般維修、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以及其周圍組成部分。至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集團的服務圍繞樓宇平面及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27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16項）。本集團的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需求持續高企。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得9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17.1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以下關鍵業務戰略：(i) 把握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善用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裝修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兼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ii) 擴大客戶基礎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及(iii) 擴大服務範圍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7百萬港元，兩個期間的減幅約41.3%，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原合約總額約為468.8百萬港元的最大項目之一竣工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百萬港元，兩個期間的減幅約43.3%，乃主要由於期內上文所述的項目竣工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高，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用及建材成本低於收入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與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張，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的上述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貸款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理貸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4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3百萬港元；及(ii)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0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約1.7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亦為1.7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8.1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8百萬港元)。按總借款除年／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9%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0.9%。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計值，且於相關期間概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內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在整個有關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狀況。本集團透過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審客戶的財政狀況，致力於降低信貸風險。在管理流動風險中，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帶來收入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及授予本集團的其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8.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
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本集團已動用8.4百萬港元承接更多項目，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用作
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減低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已動用8.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
（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
營運資金規定

本集團已動用8.0百萬港元支持申請及維持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營運資金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重新申請應用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

加強服務範疇
— 地盤平整工程

本公司已增聘項目經理及適任技術人員，以加強地盤平整工程服務範疇 — 地盤平整工程。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12.3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 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15.7	8.4	7.3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 用作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8.0	8.0	—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 (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 營運資金規定	8.0	8.0	—
加強服務範疇 — 地盤平整工程	1.8	1.3	0.5
	33.5	25.7	7.8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何智崐先生(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2.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harp Talent(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363,410,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9,590,000股股份。
3.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69,590,000股股份；及(ii)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3,41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	Sharp Talen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何智崐先生	Diamondfield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harp Talen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Diamondfiel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 Sharp Talent（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Diamondfield（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及何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專業服務協議外，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梁家浩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制定。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 GEM 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邱思揚先生、梁雄光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潛鴻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